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向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 9.89%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北方园林因资金回笼不及时，导致履约能力下降，上述借款存在展期或续贷的可能，公司存在履行连带责任的或有风险。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虽存在一定风险，但符合公司及北方园林长远发展的要求。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公司间接持有京蓝能科 100% 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能科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亦在积极改善其经营发展状况，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田晓楠女士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田晓楠女士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经核查，田晓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晓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晓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1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